**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石油焦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一、总则 1](#_Toc29263)**

**[二、石油焦采购技术指标 2](#_Toc28525)**

**[三、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3](#_Toc29881)**

**[四、执行标准与规范 3](#_Toc2569)**

**[五、运输、及验收 3](#_Toc31538)**

**[六、供货周期要求 4](#_Toc13087)**

**[七、其它 5](#_Toc29881)**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石油焦的采购，它包括了石油焦的性能、生产、检验、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供货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或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检验、供货、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招标方审查确认。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石油焦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石油焦的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石油焦专利的一切责任。

1.7投标方提供的石油焦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投标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负责生产、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招标方使用。

本细则规定石油焦的技术指标、理化性能、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二、石油焦采购技术指标（实际采购量依据最终价定）**

2.1石油焦采购技术指标（NB-SH-T 0527-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硫含量/%(S) | 挥发分/%(V) | 微量元素钒含量/ppm | 灰分/%(A) | 粉焦量（<8mm）/% | 水分/% |
| 1 | 石油焦 | 3.0＜s≤4.0 | 8.0≤V≤10.0 | ≤480 | ≤0.50 | ≤40 | ≤5.0 |

注明：（1）石油焦为蜂窝状焦（海绵焦）

(2)超过规定水分时，在石油焦重量中扣除多余部分的水量。

(3)投标方投标时需明确石油焦硫分、挥发分、钒、灰分、粉焦含量及相应报价，招标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石油焦硫分、挥发分、钒、灰分、粉焦含量按2.2石油焦理化性能质量扣款细则相应处理措施进行扣款。招标方实际采购量依据最终价格确定。

2.2石油焦理化性能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 | |
| 1 | 硫含量/% | 3.0＜s≤4.0 | 扣款 | 4＜s≤5 | 每增高 0.1，扣款 100 元/吨 |
| 扣款 | s＞5 | 每增高 0.1，扣款 300 元/吨 |
| 2 | 灰分% | A≤0.5 | 扣款 | 0.5＜A≤0.6 | 每增高 0.1，扣款 100 元/吨 |
| 扣款 | A＞0.6 | 每增高 0.1，扣款 200 元/吨 |
| 3 | 微量元素钒含量/（ppm） | ≤480 | 扣款 | 480＜f≤500 | 每增高 1ppm，扣款 10 元/吨 |
| 扣款 | f＞500 | 每增高 1ppm，扣款 100元/吨 |
| 4 | 挥发分/% | 8.0≤V≤10.0 | 扣款 | 10＜V≤12 | 每增高1，扣款 50 元/吨 |
| 6≤V＜8 | 每减少 1，扣款 20 元/吨 |
| 扣款 | V＞12 | 每增高1，扣款 100 元/吨 |
| V＜6 | 每减少 1，扣款 30 元/吨 |
| 5 | 粉焦量（<8mm）% | ≤40 | 扣款 | 40＜f≤50 | 每增高 1，扣款 50 元/吨 |
| 扣款 | f＞50 | 每增高 1，扣款 100 元/吨 |
| 6 | 水分% | ≤5.0 | 超过规定时扣除相应的水分。 | | |
| 注明：交货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任务书规定要求的按质量细则处理。 | | | | | |

2.3本次石油焦招标实际采购量依据最终价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硫含量/%(S) | 供货月份 | 采购量（万吨） |
| 1 | 石油焦 | 3.0＜s≤4.0 | 3-12月 | 4 |

**三、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3.1 投标方提供的石油焦必须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所有材料必须在室内保存，要求有防潮、防散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3.2 投标方所提供的石油焦的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理化指标的要求。

3.3投标方应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石油焦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

**四、执行标准与规范**

4.1 产品生产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五、运输、及验收**

5.1货物运输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散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5.2投标方在发货前7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车辆和备妥待运日期。

5.3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5.4货物的装运工具(火车、汽车、轮船等)，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淋水浸。

5.5投标方运抵现场的石油焦不得有散落现象。

5.6石油焦的取样检验。取样方法：卸车后去掉表层20cm~30cm采样，同车材料在平均间距的三至五点上采取，以保证试样具有代表性。每五车抽取的材料均匀混合检测一个常规样（检测灰分、水分），每500吨检测一次综合样(全检)，采集的小样集中放入干净的试样袋，以防受污染和受阳光、雨水的影响。取样后充分混匀，分成两份并密封处理，同时在试样袋上填写试样基本信息并由取样人共同骑缝签名，一份进行化验，一份作备查样，备查样保存期至少叁个月。

5.7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招标方物资供应科及时通知投标方，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有异议时，可以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石油焦理化性能细则进行考核。

5.8判定规则：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二）表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招标方接收产品后取样检测，招标方检测报告结果全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二）表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本批产品合格；投标方交货的指标、质量不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二）表中约定时，如招标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按照本技术任务书《质量要求细则》里的约定处理，若投标方不同意按《质量要求细则》规则处理，则本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由投标方承担退货费用。

5.9复检规则：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的质量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投标方不同意招标方提出的异议的，双方可进行1次复检，复检机构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结果为最终质量验收结果。

5.10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复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则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反之由招标方承担。

**六、供货周期要求**

6.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开始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中标方，（投标方发货前应书面通知招标方，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6.2交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现场。

6.3交货方式：由中标方全部配送到招标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七、其它**

7.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

7.2本技术任务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